

114 年 1 月 16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議

「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一、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

專案小組意見	處理情形
一、議題一：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經臺東縣政府說明，本次所提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以下簡稱國保 4)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將都市計畫保護或保育區完全重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指標者，始劃設國保 4，係考量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劃設完整性及後續土地使用管理需求，且於審議過程均邀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該界線決定方式，故請縣府再予補充全縣涉及該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之土地面積及區位後，提大會確認。	1.遵照辦理。 2.將配合補充說明全縣涉及該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之土地面積及區位，詳補充資料 P1~2。
二、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劃設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非屬核定部落範圍	
經臺東縣政府說明，考量該等範圍雖非屬核定部落範圍，惟仍屬族人日常生活所居住或重要集會之地區，且刻正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核定部落範圍調整作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將積極協助臺東縣政府辦理前開作業，故原則同意暫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以下簡稱原民農 4)，惟尚未及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文件，仍請臺東縣政府評估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於後續辦理臺東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予調整劃設為原民農 4，現階段仍應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遵照辦理，尚未及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文件，涉及之原民農 4 範圍將配合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重疊之劃設方式	
依 113 年 6 月 25 日本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9 次會議決定，考量原住民族既有土地居住使用問題，業於「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予以保障，且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以下簡稱國保 1)之土地內存有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後續仍可以透過前開管制規則規定輔導合法，並予以兼作零售、服務及餐飲等設施項	1.遵照辦理。 2.將配合補充說明與國保 1 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疊者，其聚落類型、環境特殊

專案小組意見	處理情形
目，以尊重及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之權益。惟經臺東縣政府說明，仍建議將該等重疊範圍優先劃設為原民農 4，故請臺東縣政府再予補充與國保 1 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疊者，其聚落類型、環境特殊性、需劃設為原民農 4 之必要性，以及涉及環境敏感土地之治理需求如何因應等相關資料後，提大會討論。	性、需劃設為原民農 4 之必要性，以及涉及環境敏感土地之治理需求如何因應等資料，詳補充資料 P.3~9。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與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重疊之劃設方式	
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09 年 9 月 16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2 次研商會議結論，海洋資源地區與其他陸域國土功能分區之界線，除實施都市計畫、國家公園、開發許可地區等地區係依據計畫為界線，其餘界線係以「平均高潮線」為原則，且不得逕自調整平均高潮線；另考量中央海岸主管機關(本部國家公園署)每 3 年公告 1 次平均高潮線，現行平均高潮線業於 111 年 4 月 8 日公告，本部國家公園署將辦理平均高潮線檢討作業，如有調整平均高潮線之需要，建議臺東縣政府配合本部國家公園署辦理「海岸地區範圍」相關作業時，提供平均高潮線調整參考意見，並請本部國家公園署協助處理。惟經臺東縣政府說明，仍建議將該等重疊範圍優先劃設為原民農 4，故請臺東縣政府再予補充本案優先劃設為原民農 4 之必要性、海岸災害因應作為等事項後，提大會討論。	1.遵照辦理。 2.將配合補充說明本案優先劃設為原民農 4 之必要性等因應作為等事項，詳補充資料 P.9~10。
(四)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涉及災害類環敏地(按：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	
經臺東縣政府說明具體規劃考量及配套措施等事項，並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該等土地劃設為原民農 4 尚不影響環境敏感地區之保育及治理，原則同意，並請臺東縣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	遵照辦理，詳繪製說明書附錄四。
(五)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涉及微型聚落認定方式	
依 113 年 6 月 25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9 次會議確認之原民農 4 審議原則，原民農 4 之通案劃設原則係以原住民族核定部落範圍內之「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為依據，且前開建物集中分布範圍內戶數應達 15 戶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且基於原鄉生活習慣之特殊性，本部另提	1.遵照辦理。 2.將配合補充說明與當地「聚落」生活空間範圍之特殊性及其必要

專案小組意見	處理情形
出倘有戶數未達 15 戶且人口數未達 50 人，惟實際具有「聚落結構」之微型聚落(按：至少應達 3 棟)，且具「社會」及「空間」關聯性者，亦得劃設為原民農 4。又考量依審議通過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無論是否劃設為原民農 4，均妥予保障原住民族人居住權益。惟經臺東縣政府說明，仍建議維持本次會議所提 2 棟 3 戶之微型聚落認定方式，故請臺東縣政府再予補充與當地「聚落」生活空間範圍之特殊性及必要性後，提大會討論。	性，詳補充資料 P.11~15。
三、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劃設條件，都市計畫農業區得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當地土地資源特性及未來發展需求等因素，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考量個別都市計畫內之農業區性質不盡相同，故請臺東縣政府再就所轄範圍內之 9 處都市計畫農業區，逐處補充說明其都市發展需求等相關說明後，提大會討論。	1.遵照辦理。 2.將配合補充說明當地都市發展需求與農業生產資源政策評估差異，詳補充資料 P.16~20。
四、議題四：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經臺東縣政府說明本次所提 4 項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除原則 4-1 及原則 8 尚符合本部 113 年 3 月 5 日及 6 月 25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8、29 次會議所指屬通案劃設原則衍生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同意外，其餘原則 4-2 及面積規模限制部分，請臺東縣政府再予補充說明另訂該原則之特殊性(如原漢混居)、與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原民農 4 之關聯性等具體理由後，提大會討論。	1.遵照辦理。 2.將配合補充說明另訂該原則之特殊性(如原漢混居)、與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原民農 4 之關聯性、差異性等具體理由，詳補充資料 P.21~23。
(二)鄉村區單元之特殊個案	
1.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	
(1)有關編號 1、編號 2 及編號 4 部分，經臺東縣政府說明，該 3 處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係考量實際聚落生活	遵照辦理，詳繪製說明書 P.4-7~4-9。

專案小組意見	處理情形
範圍，並基於後續管理需要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完整性，尚符合通案處理方式及前開臺東縣因地制宜之界線決定方式，原則同意，並請臺東縣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	
(2)有關編號3及編號5部分，考量該2處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未符本部110年8月10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8次會議決議通案「毗鄰」或「鄰近」定義，且具「毗鄰再毗鄰」情形，據以擴大鄉村區範圍，原則不予同意臺東縣政府所提劃設方式，請臺東縣政府應依通案劃設條件，將該等土地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倘有其他特殊考量，建議俟臺東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予研議處理方式。	遵照辦理，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2.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原鄉村區面積50%	
考量此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未符本部110年8月10日、113年3月5日及6月25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8、28、29次會議決議納入零星土地之通案累計面積上限，故不予同意臺東縣政府所提劃設方式，請臺東縣政府應依通案劃設條件，將該等土地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倘有其他特殊考量，建議俟臺東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予研議處理方式。	遵照辦理，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3.鄉村區單元納入原則7之認定方式	
考量本次所提6處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未符本部110年8月10日、113年3月5日及6月25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8、28、29次會議決議納入零星土地之通案處理方式，且依本部審竣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均得維持其既有使用，故原則不予同意臺東縣政府所提劃設方式，請臺東縣政府應依通案劃設條件，將該等土地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倘有其他特殊考量，建議俟臺東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予研議處理方式。	遵照辦理，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五、議題五：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成果(按：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開發計畫)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劃設條件，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1.遵照辦理。 2.將配合補充說明 本案具體規劃內

專案小組意見	處理情形
考量旨案雖屬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臺東縣國土計畫指認範圍，惟該業經本部以 112 年 2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120011360 號函同意申請人撤回。惟經臺東縣政府說明，仍建議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故請臺東縣政府再予補充本案具體規劃內容、推動期程及是否符合經濟部推動之能源政策方向等相關說明後，提大會討論。	容、推動期程及是否符合經濟部推動之能源政策方向等，詳補充資料 P.24。
六、議題六：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有關本案於公開展覽及臺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其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敬悉。
(二)至有關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計 2 案(如附表)，經臺東縣政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建議原則同意。	敬悉。
七、整體性查核事項	
(一)除前述討論事項外，本次會議所提報告事項及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敬悉。
(二)請臺東縣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等法定書件，並於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修正後繪製說明書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以上均為電子檔)至本部國土管理署，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遵照辦理。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表（依到府服務及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成果）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 (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修正後面積(公頃)	修正說明
國土保育地區 第 1 類	209,461.67	209,461.67	--
國土保育地區 第 2 類	52,589.83	52,590.13	配合開發許可案件範圍，依通案劃設原則調整由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國土保育地區 第 3 類	--	--	--
國土保育地區 第 4 類	303.66	303.66	--
國土保育地區 小計	262,355.16	262,355.46	
海洋資源地區 第 1 類之 1	4,263.13	4,263.13	--
海洋資源地區 第 1 類之 2	38,184.81	38,184.81	--
海洋資源地區 第 1 類之 3	--	--	--
海洋資源地區 第 2 類	699,946.56	699,946.56	--
海洋資源地區 第 3 類	375,284.81	375,284.81	--
海洋資源地區 小計	1,117,679.31	1,117,679.31	--
農業發展地區 第 1 類	10,714.32	10,715.28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未符通案處理方式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農業發展地區 第 2 類	6,452.44	6,467.18	1.配合開發許可案件範圍，依通案劃設原則調整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修正為城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 (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修正後面積(公頃)	修正說明
			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2.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未符通案處理方式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農業發展地區 第 3 類	66,061.81	66,061.94	1.配合開發許可案件範圍，依通案劃設原則調整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2.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未符通案處理方式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農業發展地區 第 4 類	2,675.94	2,648.85	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未符本部 110 年 8 月 10 日、113 年 3 月 5 日及 6 月 25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28、29 次會議決議之通案處理方式，依通案性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農業發展地區 第 5 類	--	--	--
農業發展地區 小計	85,904.51	85,893.25	--
城鄉發展地區 第 1 類	8,504.35	8,504.35	經確認都市計畫範圍線，將部分非屬都計區土地劃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1	547.67	547.67	--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2	329.57	340.53	新增 5 處開發許可案件，其範圍依通案劃設原則調整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非別為「98 年莫拉克颱風災後永久性安置住宅計畫-台東縣太麻里鄉(金富 20 地號部分土地)變更開發計畫」、「莫拉克風災永久性安置住宅-金峰鄉新富社區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 (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修正後面積(公頃)	修正說明
			(二)開發計畫」、「莫拉克風災永久性安置住宅-金峰鄉新富社區(一)開發計畫」、「莫拉克風災永久性安置住宅-大武鄉大竹村本部落(愛國蒲段)開發計畫」、「莫拉克風災永久性安置住宅-大武鄉大鳥村(芭札筏段)開發計畫」。
城鄉發展地區 第2類之3	263.22	263.22	--
城鄉發展地區 第3類	8.70	8.70	--
城鄉發展地區 小計	9,653.51	9,664.47	--
總計	1,475,592.49	1,475,592.49	--